

证券代码：839248

证券简称：安普生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(一) 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司法冻结 23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9.24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止。冻结股份将依法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(二) 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2015 年 2 月 5 日，洛阳华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借款方”）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400 万元贷款，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方提供担保，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王松军、李丹华、王松波及刘志鹏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。由于借款方逾期未归还借款，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代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向法院起诉，向刘志鹏等追偿。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依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做出了（2016）豫 0305 财综字第 511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裁定冻结刘志鹏持有公司的股份 23,400,000 股，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。

(三)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刘志鹏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3,400,000 股，69.2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3,400,000 股，69.24%

累计冻结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3,400,000 股，69.24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6）豫 0305 财综字第 511 号

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